

茂名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论证管理暂行办法

茂府〔2013〕68号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科学合理与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方案》（茂府办〔2012〕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茂名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论证，是指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采购项目方案、项目预算和价格、项目用户需求、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等有关事项，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财政部门统一建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评审专家。

第四条 论证的范围

（一）茂名市直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上、县（市、区）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类项目的采购方案，财政部门认为复杂且难以核准预算价格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三）对茂名市直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200万元以上、县（市、区）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确定；采购预算在本项前述标准以下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是否需要进行论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四）供应商对茂名市直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200万元以上、县（市、区）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六）供应商向财政部门提出的投诉；

(七) 其他情况复杂、可能产生争议的项目。

第五条 论证的内容

(一) 项目方案是否合理；

(二) 项目方案的预算是否脱离实际，价格是否合理，最高限价（出厂价或预算价、税费和利润）的确定；

(三)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合理；

(四) 项目需求的编写是否科学完整；

(五) 项目的技术标准是否规范；

(六) 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条款是否能够满足三家以上供应商，是否带有指定性、倾向性、限制性或排它性；

(七) 项目的技术及商务条款是否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八) 项目的评标（审）办法是否规范、具体，是否带有指定性、倾向性、限制性或排它性；

(九)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设定是否合理；

(十) 投标供应商的质疑是否属实有效；

(十一) 项目的投诉是否合规合法；

(十二) 其它需要论证的内容。

论证内容根据具体论证项目的情况确定，包含前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

第六条 论证的程序

(一) 确定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论证范围内的项目，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其中：

1. 第四条第（一）、（六）、（七）项规定论证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同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采购单位代表、论证专家等。

2. 第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论证项目，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参加人员包括：采购单位代表、论证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

(二) 抽取专家方式和人数。

1. 第四条第（一）、（七）项规定的论证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于论证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论证，专家人数视项目情形不同，按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确定。

2. 第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论证项目，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论证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论证，专家人数视项目情形不同，按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确定。

3. 第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论证项目，论证专家原则上不再另行抽取，由原论证专家或评标（审）专家论证。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论证工作的，由茂名市财政部门进行人工抽取或直接确定。

（三）论证的步骤。

1. 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介绍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

2. 论证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论证。论证专家组成专家小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论证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国家、省相关规定，必要时，可以通过上网查询、调查取证、市场调查和咨询律师等手段展开论证，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或意见。

3. 论证专家小组将各专家的意见汇总后形成论证意见，认真填写《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并由全体专家签名认可。

4. 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对专家提出的论证意见在《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中予以确认。

第七条 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对论证项目进行处理，并将专家论证意见备案存档备查。

第八条 论证后形成的项目采购方案和招标（采购）文件，除有违法违规条款、或者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有确凿证据证明其错误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修改。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方案、采购预算价格、用户需求、招标（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从抽取专家、组织论证到修改完善方案，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项目质疑论证，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予以答复；项目投诉论证，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专家已参加了项目论证的，不得再担任该项目的评标（审）专家。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代表列席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会，但不得以专家身份出席，不能发表带有倾向性或其他影响论证公平、公正的意见。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论证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有权要求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回避。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工作，在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在项目论证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或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论证的相关人员对论证内容及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论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组织论证的单位承担。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时，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办法支付应由其承担的组织论证费用。

第十七条 对茂名市直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县（市、区）采购单位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未通过专家论证的，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遵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茂名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